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2018年3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6日上午9时至11时。
- (三)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
-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卫东。
- (六) 出席情况：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
- (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总经理就 2017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512,390.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10%；实现净利润250,985.4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475.6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5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8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69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4,031,518.05元、未分配利润2,748,058.91元。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11,900,0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0.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3.0股。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徐卫东和周萍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告。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